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訴訟代理人 李柑霖

被告 林敬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6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5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.295%），如有遲延還本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金、利息至114年6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本金共776,814元未清償，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

01 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2 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7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0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10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
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
12 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2份、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戶
13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9-33頁），核屬相
14 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7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志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23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陳美靜

26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7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20%
1	737,975元	自114年6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5日起 至115年1月24日止	自115年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38,839元	自114年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25日起 至115年1月24日止	自115年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776,814元				